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8 August 201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17年8月17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提及 2017 年 6 月 28 日以色列政权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同文信 (S/2017/555)，其中载有捏造信息和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毫无根据的指控。奉我国政府指示，谨就此提请你注意以下情况：

1. 上述信件中关于 2016 年 11 月 15 日试发弹道导弹并将特定标识用作试射目标的说法纯属谎言。散布这样的谣言是蓄意滥用联合国程序，转移国际社会的注意力，使国际社会不去关注以色列的扩张主义政策、不断占领和侵略的做法对区域和平与安全造成的真正威胁。

2.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重申，伊朗的军事能力包括其弹道导弹没有能力运载核武器，因此不在安全理事会决议的权限范围之内。伊朗在 S/2015/550 号文件所载的安全理事会第 2231(2015)号决议通过后发表的声明中也重申了这一点。

3. 荒唐和虚伪的是，以色列在信中援引了以色列自己从来没有尊重过的出口管制制度所规定的参数和准则。以色列政权开发、测试、储存、部署能够运载核武器的弹道导弹证明，以色列政权并未尊重“导弹技术管制制度”，也说明该管制制度未能防止这一导弹技术以及能够运载核武器的弹道导弹向以色列政权的出口。应当强调，这种设立于联合国框架之外、不透明、排他性的出口管制制度不具备任何适用于安全理事会第 2231(2015)号决议附件 B 第 3 段所述规定的法律依据。

4. 我在 2017 年 6 月 9 日的信(S/2017/489)中详细说明了达伊沙 2017 年 6 月 7 日在德黑兰发动的令人发指的恐怖主义袭击，该袭击与世界上许多其他城市发生的袭击一样，再次证明了必须适当应对恐怖主义和暴力极端主义这一共同全球威胁。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坚决打击恐怖主义和暴力极端主义。以色列政权打着向叙利亚境内受伤恐怖主义分子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幌子并以其他借口，积极支持恐怖主义和暴力极端主义，这并非偶然。

请将本信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给荷。

常驻代表

大使

吴拉姆阿里·霍什鲁(签名)

